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 基金)

- 一、基金名稱: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 二、(一)基金種類:海外組合型基金
 - (二)基本投資方針: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中壹所列第九點之內容)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六、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合計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 七、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第一 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合計為 貳拾億個單位。
-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 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 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 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 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 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 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 者,四捨五入。
- (三)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大陸市場特定 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 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 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有關本基金運 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及第22頁至第26頁。
- (五)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 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 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於96年12月28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 (九)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十)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 (02) 8161-6800

中華民國114年4月印製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 1092 號 22 樓 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號 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 brad 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15號8樓

網 址:<u>http://www.esunbank.com.tw/</u>

電 話:(02)2562-1313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連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 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

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

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况】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9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10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0
陸、基金投資10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22
捌、收益分配26
玖、申購受益憑證
拾、買回受益憑證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31
拾貳、受益人會議34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36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4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柒、基金之資產. 4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柒、基金之資產. 41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柒、基金之資產. 41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柒、基金之資產. 41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4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49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5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51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52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53
貳拾、受益人名簿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5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5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57
【特別記載事項】6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6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60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60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63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63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6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合計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合計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 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下同)95年8月30日起開始公開募集,三十天內募足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本基金即為成立。經理公司向 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 日為95年9月13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5年9月13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係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 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 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 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 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七十,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 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 (二)前款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1. 前述子基金之基金註冊地同時有三地以上或主要基金註冊地〈即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基金註冊地〉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戰爭、石油危機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投資於上述外國子基金之最低總金額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 2.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三)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 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

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 或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 會之相關規定。
-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 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摘述(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陸所列六之內容)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於全球多重類型之債券市場,藉由判斷景 氣循環、市場多空變化與資金流向,掌握各類債市輪動與漲跌趨勢, 動態調整配置並精選投資標的,以期提升隨漲抗跌力道,提供投資人 完整參與債券市場之投資工具,但仍可能受到利率及信用風險變化 的影響,適合追求債券市場長期收益之穩健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5年8月30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機構銷售 方式為之。

十四、申購價金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新臺幣壹拾元。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 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
-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 形
 -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 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 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 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 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 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 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 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 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 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 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 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 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 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

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 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 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 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 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 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 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 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 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 併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 費用為零。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 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 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 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 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 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

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 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 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 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 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 (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8年6月1日申購本基金10萬元(假設98年6月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98年6月7日申請買回於98年6月1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98年6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前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將依下列方式計收:

- (一)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或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至七十(未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〇·九(0.9%)。
- (三)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一・○(1.0%)。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六、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平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前述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日,如前述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布該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日。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 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95年7月17日金管證 四字第095013134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 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一)本基金於95年9月13日成立。
- (二)本基金於96年4月25日達到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超過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壹拾貳億個單位之95%以上,即 1,180,461,157.6單位,申請第一次追加募集受益權單位數捌億 個單位。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 容)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 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國內外政治經濟 動態 2.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利率走勢分析等, 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

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 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 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 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 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 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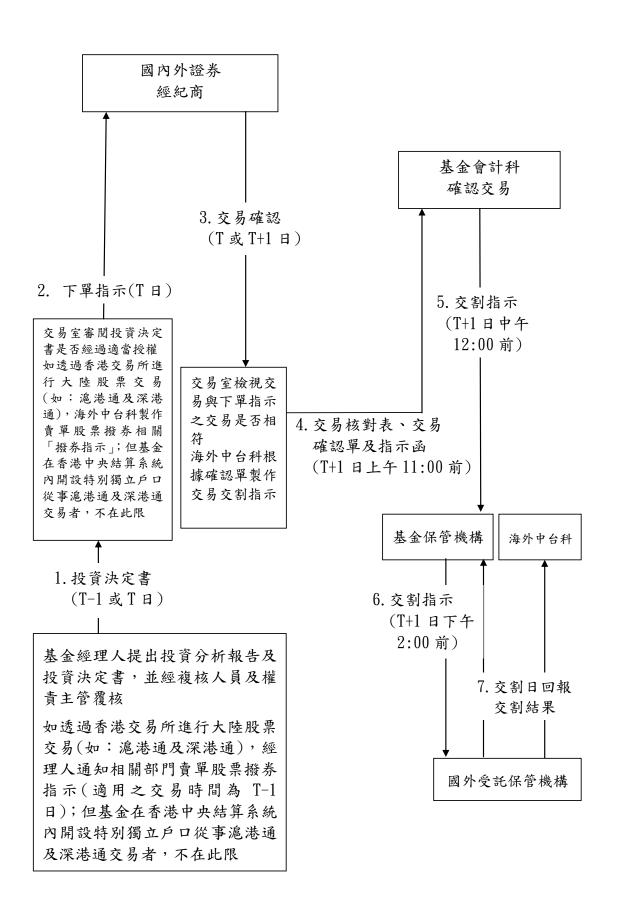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 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 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 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 責主管負責。
-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 及權責主管負責。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 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

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 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	交易流程説明
T-1 或 T 日	1.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以及基金經理
,	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
	2. 「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
	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室,交易室審閱「投
	資決定書 是否經過適當授權。
	4. 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
	通),於T-1日:
	(1)經理人通知相關部門(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之賣單
	股票撥券指示。
	(2)海外中台科依據經理人指示製作賣單股票撥券相關
	「撥券指示」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並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將有賣單交易。
	(3) 如基金係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
	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前述(1)、(2)
	流程
ΤĦ	5. 交易室向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提出下單指示。
T 或 T+1 日	6. 交易室收到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成交回報,檢視與下單指示
	之交易是否相符。
T 或 T+1	7. 海外中台科根據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確認單製作中英
上午 11:00	文「指示函」,並印製「交易核對表」後,連同「交易確認
	單」交付基金會計科。
	如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
	港通),將同時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相關指示,但若
	基金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
	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之。
T-1、T 或 T+1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
中午12:00	「交易核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撥券指示」
	(如有)、「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
	構辦理交割。
T-1、T 或 T+1	9. 基金保管機構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下午2:00	
交割日	1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交割日交割並回報基金保管機構及
(T+2 日或依與交易對	海外中台科交割結果。
手約定之條件)	

註:交易時間須依據各交易市場規範而定。

(四)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王品昕

學歷:臺北大學統計學系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1年7月-迄今

董事長室

债券研究處

股票研究處

全權委託三處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 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基金經理(106年2月-迄今)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 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兼任全權委託投資 帳戶投資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

定權者之情形:無

- (五)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 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 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 立。
 -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 衝突之措施:
 -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 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 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 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 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 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

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 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 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七)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 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 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 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 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 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 2.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八)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品昕	108年3月15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 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私募基金;
 -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 5.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 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 1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前項第7. 款及第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投資策略、特色及選擇外國子基金基金股份等級〈share class〉 之標準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應用以彩虹選擇權為基礎開發的「多重策略配置模型」,在

本基金三種核心投資策略中從事動態比例配置,選擇加碼上漲力 道較強的投資策略,提高對最佳策略報酬之連動性,並減碼表現較 弱的投資策略,有效控制下方風險,進而創造長期穩健之絕對報酬。 本基金核心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 1.「趨勢加值」策略:為一結合被動與主動之操作策略,乃透過追 蹤全球債券市場各區塊漲跌趨勢以量化決定各區塊基本配置權 重,再輔以經理人觀察全球資金流向並根據信用市場與新興市 場之綜合指標進行研判,以針對基本配置權重進行加值微調。 最後再結合結構嚴謹的子基金篩選機制,在各市場配置下找出 長期能提供Alpha且績效穩健的優質子基金,並搭配風險控管機 制以確保基金長期報酬的穩定性。
- 2. 「階梯護本」策略:先根據歷史資料尋找兩組長期相關性極低甚至為負相關之基金組合,再運用選擇權複製技術,在兩基金組合間,進行動態調整。由於兩組基金具有負(低)相關之特性,故當一組基金群走空時,另一組基金群因相關性為負故正值多頭時期,因此透過選擇權複製技術對走空之基金群進行減碼並同時加碼呈現負相關之走多基金群,反之亦然,因此能大大降低虧損的可能性。
- 3.「J型精選」策略:藉由分析各基金與指標(Benchmark)相關程度的結構性,尋找與指標具備同漲不同跌特性之J型相關基金。由於全球債券市場各區塊間具有輪動之特性,故先決定各債券區塊配置比重,再投資各區塊中具J型相關特性之基金,故可參與強勢區塊上漲力道並降低弱勢區塊下跌衝擊,提高隨漲抗跌力道,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

由於各核心投資策略面對不同的市場情境,適用情況各不相同,故本基金進一步利用「多重策略配置模型」,依據各核心投資策略之實際報酬、波動度與報酬相關性等變數,以求得最穩健之報酬為目標,亦即綜合考量波動度與報酬率後,代入模型求算出三種核心投資策略相對應之投資權重。以下舉例說明「多重策略配置模型」之

運作機制:

假設本基金進場初期,採用「趨勢加值」、「階梯護本」及「J型精選」三個核心投資策略投資權重分別為19.45%、40.61%及39.94%。當三個投資策略呈現【情境一】及【情境二】兩種不同走勢時,「多重策略配置模型」之汰弱換強調整機制如下:

【情境一】「趨勢加值」策略上漲,「階梯護本」及「J型精選」兩 策略呈現下跌

經過一段期間後,「趨勢加值」投資策略的累積報酬率為0.73%,「階梯護本」及「J型精選」兩投資策略累積報酬率則分別為-0.15%及-1.71%,由於「趨勢加值」累積報酬率大於其餘兩個策略的累積報酬,故在「多重策略配置模型」最大化投資報酬情況下,將相關參數代入模型可求算出在此一情境下較強勢之「趨勢加值」策略投資權重應該向上調整至26.85%,而較弱勢之「階梯護本」及「J型精選」策略投資權重應分別向下調整至37.02%及36.06%。

【情境二】「趨勢加值」及「階梯護本」兩策略上漲,「J型精選」 策略呈現下跌

經過一段期間後,「趨勢加值」及「階梯護本」兩投資策略累積報酬率分別為1.45%及1.07%,「J型精選」投資策略累積報酬率為一1.09%,雖然「趨勢加值」及「階梯護本」兩投資策略均呈現上漲,但由於「趨勢加值」投資報酬率高於「階梯護本」之投資報酬率,故在「多重策略配置模型」最大化投資報酬情況下,將相關參數代入模型可求算出在此一情境下最強勢之「趨勢加值」策略投資權重應該向上調整至25.64%,而次強勢之「階梯護本」策略投資權重則略為上調至40.80%,而最弱勢之「J型精選」投資權重則大幅向下調整至33.32%。

透過上述兩種情境分析可知,「多重策略配置模型」之動態資產配置調整機制,可依據投資策略實際報酬強弱度情況,加碼強勢策略投資權重並同時減碼弱勢策略投資權重,藉由此一汰弱換強調整機制,參與強勢策略之報酬表現,並減碼表現較弱之投資策略權重,

以有效控制下方風險,追求帶給投資人最穩健之報酬型態。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的投資特色在於「多重策略配置模型」及多重獨立策略之搭配,追求獨立多重策略分散風險下的長期穩定績效。多重獨立策略可避免單一策略面對市場情境不同的失效,提高投資效率,降低單一策略之個別風險,且「多重策略配置模型」可有效掌握強勢策略之上漲趨勢,以達成基金淨值穩定成長的效果。

(三)選擇外國子基金基金股份等級〈share class〉之標準

一般共同基金通常區分為成A、B、C等不同share,主要依據手續費 收取方式不同而分類,而基金公司針對一般投資人與法人的手續 費收取標準也有所差異,對於法人投資人基金公司往往給予免收 手續費的優惠。由於各基金公司對於不同share之定義不盡相同, 本基金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會優先選擇適合法人投資之share,以 最小化交易成本為目標,以符合投資人之利益。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屬投資國、內外基金之組合型基金)。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 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 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

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 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 年。
-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本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比照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詳如附錄一。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於全球多重類型之債券市場,藉由判斷景氣循環、市場多空變化與資金流向,掌握各類債市輪動與漲跌趨勢,動態調整配置並 精選投資標的,以期提升隨漲抗跌力道,提供投資人完整參與債券市場之投 資工具,但仍可能受到利率及信用風險變化的影響。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多類債券型基金,若單一類型子基金比重過高,或子基 金間持有之同類標的過多,則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多與產業景氣連動性高,即使在風散分散原則下,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全球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 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 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當政府從事外匯管制,本基金無法自由轉換新臺幣與外幣部位,將可能產生流動性及違約交割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將可 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產生直接或間接之負面影 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之信用風險

由於組合基金投資範圍不限於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基金之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透明,故本基金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道德不佳及其他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風險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雖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但仍存在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淨值或收盤價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茲就各類型子基金可能之潛在投資風險分 述如下:

(一)國內債券型基金: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之證券市值改變而 變動,基金單位數及所賺取之收入亦可能會因此變動。每支指數 股票型基金係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市場,因此需承受與 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 的市場波動。

(三)債券保本型基金:

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贖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 風險。

(四)國外債券型基金:

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除了與前述國內債券型基金相同之 風險外,尚有貨幣匯兌風險。

(五)國內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及房地產基金:

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資產,故除了與前述國外債券型基金相同之風險外,尚有投資標的包括房地產與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

(六)國內外貨幣型基金: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七)國外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此類型基金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八)國外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分為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時。
- 2.信用風險:投資於債券皆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 用風險。市場上有許多信評公司例如S&P、Moody's 及Fitch Ratings 以不同的評價標準來給予債券評 等,例如由信用風險最低至最高的評等方式為:AAA、 AA、A、BBB、BB、B、CCC、CC、C、非投資等級債券主 要指BB評等以下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非投資等級發 行公司通常是規模較小及財務較差的企業,所以經濟

衰退、金融風暴,公司營運不善皆可能使公司非投資等級債違約。但由於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且標的基金均以分散投資降低單一公司債的持有量,故面對上述風險衝擊的機率不大,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無)

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 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 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 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 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 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 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 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兒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 效(含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 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中 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 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 壹元者,四捨五入。

拾、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

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 求部分買回。

-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 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 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 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 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 (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之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 受益憑證正本(如已領取受益憑證者)及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委任書。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 (三)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買回費用 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 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 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 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 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 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 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 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 盡之義務。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0%。
		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
		理費。
		3.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將依下
		列方式計收:
		(1)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或投資於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下時,經
		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
		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五十(含)至七十(未含)時,經理公司之報
		酬為0.9%。
		(3)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
		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七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1.0%。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
	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
	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
	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
	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
	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
	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
	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
	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
	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
	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 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

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 申報及納稅。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 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 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 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 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 (二)本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社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 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 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 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 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 單位無表決權。
-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 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本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 料之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 i.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k. 本基金募集公告。
 - 1.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依前(一)所列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 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 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

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四)第一、項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 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基金		99	2.47
受益憑證		3,851	96.06
銀行存款		59	1.47
合計(淨資產總額)		4,009	100.00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投資基金明細

114年3月31日

		夜 干土 小 俱 ?									
基金代號	經理公司	子基金名稱	基金	經理	保管	其他	受益權	每單位	受益權	投資	給付
			經理人	費率	費率	相關	單位總數	淨值	單位數	比率	買
				(%)	(%)	費用	(千個)	(新臺幣)	(千個)	(%)	回價
					l ` ´	(註)	, ,		· · ·	` ′	金
						,					之期
											限
LU04151818	LIRS Asset	UBS (Lux)	Zachary	0.5	0~	0	14,081.48	6,558.8338	9.7716	1.60	T+2
99	Management	Bond Fd - Euro	Swabe,	0.5	0.12	U	14,001.40	0,550.0550	7.7710	1.00	1 12
	Europe SA	High Yield	Jonathan		0.12						
	Europe 5/1	(EUR) I-A1-acc									
		(LOR) I III ucc	Brunner								
IE00323141	PIMCO	PIMCO GIS	Yacov	0.96	0.96	0	85,584.19	1,817.0463	109.1140	4.95	T+3
00	Global	Emerging Mkts	Arnopolin,	0.50	0.70		05,50	1,017.0103	107.1110	,5	1 . 3
	Advisors	Bd HInst USD	Javier Romo,								
	(Ireland) Ltd	Acc	Pramol								
	(110111111) 2111	1100	Dhawan								
IE00BMZ5G	PIMCO	PIMCO GIS Glo		0.66	0	0	1,829,920.68	295.9834	366.3154	2.70	T+3
504	Global	Bd H Inst USD	Sachin Gupta,				, ,				
	Advisors	(curr exposure)	Lorenzo								
	(Ireland) Ltd	Acc	Pagani								
IE00BMZ5G	PIMCO	PIMCO GIS Glo	Mark Kiesel,	0.66	0	0	938,201.23	306.9335	167.5081	1.28	T+3
611	Global	Invt Grd Crdt H	Mohit Mittal,								
	Advisors	Inst USD Acc	Jelle Brons,								
	(Ireland) Ltd		Saurabh Sud								
IE00BMZ5G		PIMCO GIS	Pramol	1.06	0	0	294,988.14	355.7110	337.8441	3.00	T+3
728	Global		Dhawan,								
	Advisors	Bd H Inst USD	Michael								
	(Ireland) Ltd	Acc	Davidson								
	Schroder	Schroder ISF	Alix Stewart,	0.45	0.3	0	158,335.84	487.4834	247.8371	3.01	T+3
41	Investment	Global	Christopher								
	Management		Eger, Cindy								
	(Luxembourg)	C Acc USD	Wang,								
	SA		Thomas								
			Truxillo								
	MFS Meridian		Ward Brown,	0.8	0~	0	10,537.12	9,163.8729	13.3256	3.05	T+3
52	Funds SICAV				0.15						
		Markets Debt I1	,								
T T T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USD	Laura Reardon		0.000				04.5-5:		
LU02382063			Eric Wong,	0~0.7	0.003	0	27,434.15	758.2087	81.0588	1.53	T+3
37		Emerging Mkt	Paul Greer,		~0.35						
	SA	Dbt Y-ACC-	Marton								
		USD	Huebler								

LU02823888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Yrieix De	0~0.3	0~	0	2,011.91	6,646.0228	10.8813	1.80	T+3
66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Sust Gbl Corp Bd I Cap	James	0.0	0.17		2,011.91	0,010.0220	10.0013	1.00	1.0
LU02979413 86	BlackRock Global Funds	BGF Emerging Markets Bond D2 USD	Amer Bisat, Michel Aubenas, Silvio Zanardini	0.65	0.0024 ~0.45	0	54,070.62	765.8406	274.0562	5.24	T+3
LU03269606 62	BlackRock Global Funds	BGF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D2 USD	Daniel Chen, Max Huefner	0.45	0.0024 ~0.45	0	94,746.77	550.4894	124.6998	1.71	T+3
LU03463924 82	FIL (Luxembourg) SA			0~ 0.38	0.003 ~0.35	0	307,199.83	577.0350	230.6817	3.32	T+3
LU04088471 83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JPM Global Corporate Bond I Acc USD	Lisa Coleman, Andreas Michalitsianos , Lorenzo Napolitano, Usman Naeem	0.4	0~0.11	0	44,322.79	4,693.5939	24.6227	2.88	T+3
LU04268953 05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UBS (Lux) Emerging Ec Global Bonds (USD) I-A1-acc	Shamaila Khan, David Michael, Sangram Jadhav		0~ 0.14	0	2,603.23	6,462.1945	29.6400	4.78	T+3
LU04681408 83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JPM Global High Yield Bond I Acc USD	Robert Cook, Thomas Hauser, Jeffrey Lovell	0.45	0~0.11	0	22,678.36	8,419.9325	27.9562	5.87	T+3
LU05698623 51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AC USD	_	0~0.4	0~ 0.365	0	26,096.31	8,007.4802	69.4810	13.88	T+2
LU06055126 06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Fidelity Funds - Asian Bond Y-	Belinda Liao, Eric Wong, Kyle DeDionisio	0.4~1	0.003 ~0.35	0	53,385.78	520.6256	117.5419	1.53	T+3
LU07761223 83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GF Asian Tiger Bond Fund D2 USD	Venn Saltirov, Stephen Gough, Yii Hui Wong	0.5	0.0024 ~0.45	0	146,176.39	475.8299	129.4889	1.54	T+3
LU09735226 74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JPM Emerging Markets Debt I Acc USD	Pierre Yves Bareau, Emil Babayev	0.66	0~0.5	0	8,751.65	4,633.5345	42.2952	4.89	T+3
LU10416009 30		JPM Income Fund I Acc USD	Andrew Norelli, Andrew Headley, Thomas Hauser	0.5	0~0.11	0	98,604.74	4,053.1813	19.5039	1.97	T+3
LU12182063 39	Management SA	Inv Grd Corp Bd C USD Acc	Luke Greenwood, Lyndon Man, Michael Booth		0~ 0.0075	0	96,644.24	435.5901	158.8135	1.73	T+3
LU14802695 5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 Global Diversified Credit IT USD	David Newman, David Butler, Frits Lieuw- Kie-Song	0~ 0.90	0	0	388.69	42,924.5670	3.0615	3.28	T+3

LU14967985 51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Schroder ISF EURO High Yield C Acc USDH	Hugo Squire	0~0.6	0~0.3	0	11,924.52	6,966.0897	14.9041	2.59	T+3
LU16627546 6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Schroder ISF Securitised Credit C Acc USD	Michelle Russell-Dowe	0~0.3 5	0~0.3	0	33,610.38	4,165.9138	9.6422	1.00	T+3
LU16707257 76	M&G Luxembourg SA	M&G (Lux) Optimal Income Fund USD CH Acc	Richard Woolnough, Stefan Isaacs	0.75	0.0000 5~0.4	0	0.00	411.8284	445.8982	4.58	T+3
LU17512076 94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Schroder ISF Global Credit Income C Acc	Martin Coucke, Julien Houdain		0~0.3	0	40,524.15	4,418.5018	33.2958	3.67	T+3
LU24278691 23	Eurizon Capital SA	Eurizon Fund - Bond Emerging Markets Z2 USD Cap	Emanuele Del Monte, Antonio Cuoco, Calvetti Federica, Elena Mantegazz-a, Francesca Di Cesare	0.4	0~ 0.25	0	19,381.96	3,428.3642	15.1008	1.29	T+3
US92193783 56	Vanguard Group Inc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Index Fund;ETF	Joshua C. Barrickma-n	0.08	NA	0	1,743,523.00	2,437.2179	40.5300	2.46	T+2

註:其他相關費用包含交易稅、手續費、佣金等費用。詳細資訊請詳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本金石柵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全球債	1.060/	6 920/	2 150/	2 970/	6.040/	2 140/	2 100/	0.250/	6.000/	7 700/		
券組合基金	1.06%	1.06% 6.83% -2.15%	-2.13%	-3.87%	6.94%	2.14%	-3.18%	-9.25%	6.00%	7.78%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年9月1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53%	4.11%	6.93%	9.31%	18.25%	13.92%	62.00%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11%	1.13%	1.16%	1.17%	1.15%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年3月31日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	养金 奢	項	手續費	費 證券商持	
	10 4 + + 11 160		新臺幣千戸	金額	基金之受益權			
	證券商名稱	股	債	其	合	(新臺幣千	單位數	比率
時間		票	券	他	計	元)	(千個)	(%)
113 年度	BTIG Hong Kong, LTD	241,729	0	0	241,729	212	0	0.00
	KGI Asia Limited	196,041	0	0	196,041	196	0	0.00
	MERRILL LYNCH	166,187	0	0	166,187	166	0	0.00
	AMERICA	100,187	U	U	100,187	100		0.00
	Goldman Sachs	5((00	0	0	56,609	15	0	0.00
	International	56,609	U	U	30,009	13	U	0.00
	Instinet Pacific Ltd	4,228	0	0	4,228	3	0	0.00
114年3月底	KGI Asia Limited	254,639	0	0	254,639	255	0	0.00
	BTIG Hong Kong, LTD	50,658	0	0	50,658	41	0	0.00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19,704	0	0	19,704	20	0	0.00
	Limited	19,/04	U	0	19,704	20	U	0.00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

樓、8樓及9樓

電 話:(02) 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563 號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D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黄金連

至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華民國 114年2月14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u>%</u>	金 額	<u>%</u>
資 產				
上市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3				
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37, 268, 529及\$112, 975, 103)				
(附註三)	\$ 225, 632, 842	5. 77	\$ 113, 722, 199	5.67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				
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3, 165, 183, 462及\$1, 736, 056, 092)				
(附註三)	3, 374, 668, 608	86. 16	1, 848, 905, 639	92.11
銀行存款	326, 823, 278	8. 34	38, 831, 003	1. 93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5, 266, 388	0.13	4, 915, 307	0. 24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三及五)	-		4, 636, 641	0.23
應收出售受益憑證款	83, 262, 198	2, 13		_
應收利息	42, 636		10, 598	
資產合計	4, 015, 695, 950	<u>102. 53</u>	2, 011, 021, 387	<u>100. 19</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9, 906, 416)		_	_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 483, 724)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3, 182, 301)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81, 878)	(0.01)		
其他應付款	(84,000)		(84,000)	
負債合計	$(\underline{99,038,319})$	-		
淨 資 產	<u>\$ 3, 916, 657, 631</u>	<u>100.00</u>	<u>\$ 2, 007, 283, 261</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47, 856, 219, 8		136, 887, 439. 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5.80</u>		<u>\$ 14.6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單位:新臺幣元

				双印 65 数/	11.50	-tx -t
				單位數/		資産
	<u> </u>	額		百分比	•	分比
投資種類(註)	113年12月31日	_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受益憑證						
國家別:美國						
VANECK FALLEN ANGEL HIGH YLD	\$ -	\$ 35,651,921	~	0.04	-	1.78
1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	175, 668, 929	21, 528, 827	0.02	-	4.49	1.07
1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	-	56, 541, 451	_	0.01	-	2.82
ISHARES BROAD USD HIGH YIELD	49, 963, 913		0.01	_	1.28	
上市受益憑證小計	225, 632, 842	113, 722, 199			5.77	5, 67
受益憑證						
國家別:愛爾蘭						
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A2 USD	1,570,926	1, 376, 296	0, 01	0. 01	0, 04	0.07
PIMCO GIS Emerging Mkts Bd Hinst	1,510,320	1, 010, 200	0,01	J. VI	0.04	0,01
USD Acc	151, 521, 143	8, 294, 886	0, 11	0. 01	3, 87	0.41
	131, 321, 140	0, 254, 000	0, 11	0.01	0,01	0.41
First Sentier Asian Quality Bond I	1, 277, 044	1, 159, 276	_		0.03	0.06
Acc USD	1, 277, 044	1, 100, 210			0.00	0.00
PIMCO GIS Glo Invt Grd Crdt 11 Inst		17 100 00E		0.01		2, 35
USD Acc	-	47, 169, 905	_	0.01		2, 00
FTGF WA Short Dur Blue Chip Bd Prem	0 101 041	1 007 550	0.00	0.01	0.06	0, 10
USD Acc	2, 161, 341	1, 937, 550	0, 02	0.01	0.00	0, 10
PGIM Broad Market U.S. High Yield Bond		004 107				0.05
USD I Acc	-	924, 437	-	_	_	0.05
PIMCO GIS Emerging Local Bd H Inst		FO 005 015		0.00		0.01
USD Acc	_	53, 095, 947	-	0.06	_	2.64
PIMCO GIS Global Bond Ex-US Hinst	100 051 401	17 COO OOE	0.40	6.90	2 20	9 97
USD Acc	128, 851, 421	47, 633, 235	0, 46	0. 22	3, 29	2.37
	285, 381, 875	161, 591, 532			7, 29	<u>8. 05</u>
國家別:盧森堡						
Fidelity Funds - Euro Corporate Bond						
Y-ACC-EUR	-	20, 853, 174	_	0.14	-	1.04
UBS (Lux) Bond Fd - Euro High Yield						
(EUR) I-A1-acc	60, 080, 671	38, 192, 285	0.08	0.07	1.53	1.90
Janus Henderson HF Euro Corporate Bond						
A2 EUR	-	1, 218, 737	-	-	-	0.06
BGF US Dollar Reserve A2 USD	2, 243, 520	1, 020, 234	0.01	0.01	0.06	0.05
BNP Paribas USD Money Market Classic Cap	1, 248, 875	1, 113, 491	-	0.01	0.03	0.06
Schroder ISF Global Bond C Acc USD	-	1, 171, 005	-	~	=	0, 06
Schroder ISF Global Corporate Bond C						
Acc USD	117, 638, 929	56, 406, 634	0.14	0.08	3.00	2.81
Schroder ISF US Dollar Liquidity C						
Acc USD	624, 113	2, 022, 788	_	0.01	0.02	0.10
Eastspring Investments-US High Inv Grade						
Bond C	-	41, 386, 786	-	0.72		2.06
Eastspring Investments-US Invest Grade						
Bond C	14, 492, 318	13, 209, 606	0.09	0.11	0, 37	0.66
Schroder ISF Global High Yield C Acc USD			0.10	_	1.74	_
T. Rowe Pric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						
USD	_	38, 043, 882	_	0.68	_	1.90
MFS Meridian Funds-Emerging Markets		,1				
Debt II USD	98, 503, 703	20, 158, 969	0.11	0.03	2, 51	1.00
Fidelity Funds - Emerging Mkt Dbt	00,000,100	20, 100, 000	V. 11	0.00		
Y-ACC-USD	59, 281, 898	_	0. 28	_	1.51	_
I_VCC_OON	00, 201, 000		0.20		1.01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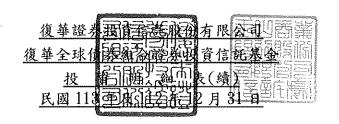


佶已發行股份總數/

單位:新臺幣元

		•				信已發行	设份總數/		
							單位數/	佔淨資產	
			金		額	金額之			计
投	資 種 類(註)	1	13年12月31日	1	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300	BNP Paribas Sus Glb1 Corp Bd I Cap	s	110, 002, 046	s	40, 642, 558	0, 92	0.34	2, 81	2, 02
	BGF Emerging Markets Bond D2 USD	٧	164, 008, 938	٧	69, 905, 643	0.41	0.20	4. 19	3, 48
	BGF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D2 USD		22, 918, 533		-	0.04	0.20	0, 59	-
	BGF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D2 USD		66, 589, 998			0, 12	***	1. 70	
	<u> </u>		00, 363, 336		_	0, 12		1, 10	_
	JPM Em Mkts Local Currency Debt I				E4 971 970	_	0.12	_	2, 70
	Acc USD		_		54, 271, 879	_	0.12	_	2. 10
	Fidelity Funds - US Dollar Bond		107 070 011		E0 440 E01	0.07	0.05	0.00	0.51
	Y-ACC-USD		127, 873, 011		50, 442, 591	0.07	0.05	3. 26	2.51
	Fidelity Funds - US Dollar Cash		1 000 500		* 400 000			0.00	0.07
	Y-ACC-USD		1, 082, 702		1, 496, 969	-	-	0.03	0.07
	JPM Global Corporate Bond I Acc USD		112, 372, 259		44, 103, 871	0.06	0.02	2.87	2, 20
	UBS (Lux) Emerging Ec Global Bonds								
	(USD) I-A1-acc		106, 758, 897		_	0.63	-	2. 73	_
	Ninety One GSF US Dollar Money I								
	Acc USD		577, 125		515, 068	en	-	0.01	0.03
	JPM Global High Yield Bond I Acc USD		230, 510, 000		-	0.12	-	5. 88	-
	Atlianz US High Yield IT-USD		_		39, 897, 714	-	0.21	_	1,99
	abrdn SICAV I - Em Mkts Corp Bd i								
	Ace USD		29, 329, 754		25, 320, 297	0.09	0.09	0.75	1.26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AC								
	USD		586, 297, 953		237, 672, 052	0.31	0.18	14, 96	11.84
	Fidelity Funds - Asian Bond Y-ACC-USD		59, 261, 324		-	0.20	-	1.51	-
	BGF Asian Tiger Bond Fund D2 USD		59, 172, 154		_	0.08	_	1.51	-
	Schroder ISF Emerging Market Bond C								
	Acc USD		_		15, 404, 602	_	0.02	_	0.77
	BNP Paribas Local Emerging Bd I Cap		=		44, 621, 477	-	0, 69	=	2, 22
	Janus Henderson HF Euro HiYld Bond 12				, .				
	HUSD		38, 333, 014		=	0.32	=	0.98	=
	BGF Euro Bond Fund D2 USD Hedged		=		46, 244, 720	=	0.07	=	2, 30
	JPM USD Money Market VNAV A Acc USD		1, 547, 709		408, 725	0.01		0.04	0.02
	JPM Emerging Markets Debt I Acc USD		159, 872, 180		-	0.39	_	4.08	-
	JPM Global Government Bond I Acc USD		.00, 0.2, .00			0.00		2.00	
	Hedged		_		28, 411, 021	_	0.03	_	1.42
	JPM Income Fund I Acc USD		9, 771, 943		40, 167, 113	_	0.01	0, 25	2.00
	Vontobel Fund Glbl High Yield Bond MC		0, 111, 010		40, 101, 110		V. 01	V. 20	<i>D</i> . 00
	hgd USD Acc		1, 543, 456		1, 347, 374	0.02	0.02	0.04	0.07
	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Hi Yld		1, 040, 400		1,041,014	0.05	0.02	0.01	0.01
	Y-ACC-USD II		_		19, 085, 169	_	0.02	_	0.95
	Invesco Global Inv Grd Corp Bd C USD Acc		67, 200, 426		22, 244, 000	0.16	0.02	1.72	1.11
	-		01, 200, 420		22, 244, 000	0. 10	V. U?	1.12	1.11
	Eurizon Fund - Bond High Yield Ru2		0 000 505		0.000.000			0, 07	0.11
	USD Acc		2, 630, 535		2, 266, 025	_	_	0.07	9, 11
	Allianz US Short Duration Hi Inc Bd		ED 000 100		155 105 101	0.07	۵.01	1 96	0.00
	IT (USD)		53, 339, 188		177, 128, 484	0.07	0.31	1.36	8.83
	Allianz Global Multi-Asset Credit IT		100 115 500			0.01	0.01	2.25	0.00
	(USD)		128, 147, 526		1, 145, 947	0, 81	0.01	3, 27	0.06
	Schroder ISF EURO High Yield C Acc USDII		100, 842, 233		20, 861, 812	0.15	0.05	2.57	1.04
	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d USD C Acc		-		145, 888, 621	_	0.13	_	7. 27
	M&G (Lux) Short Dated Corporate Bond								
	USD All Acc		1, 161, 126		1,029,603	0. 01	0.01	0.03	0. 05
	M&G (Lux) Optimal Inc USD CN Acc		176, 985, 421		139, 628, 556	0.05	0.05	4. 52	6.96
	Schroder ISF Global Credit Income C Acc		102, 921, 642		-	0.06	-	2, 63	m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元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t /
受益權單位數/	

		ie G X 7				
		受益權	單位數/	估淨資產		
	額	金額之	百分比	百分) <u> </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56, 507, 046	PV	0, 02	-	2, 82	
22, 113, 127	19, 953, 869	0.11	0. 17	0.56	0.99	
33, 939, 469	28, 705, 469	0.53	0.40	0.87	1.43	
50, 115, 703	44, 305, 143	0.07	0.06	1.28	2. 20	
		0.09	0, 21		1.49	
3, 083, 689, 055	<u>1, 684, 303, 362</u>			78. 71	83. 91	
1, 013, 022	-	-	-	0, 03	-	
2, 550, 584	1, 003, 809	-	-	0. 07	0.05	
1, 017, 190	1, 003, 478	_	0, 01	0, 03	0, 05	
1, 016, 882	1, 003, 458	0. 02	0, 02	0, 03	0.05	
<u>5, 597, 678</u>	3, 010, 745			0.16	0. 15	
3, 374, 668, 608	1, 848, 905, 639			86.16	92.11	
3, 600, 301, 450	1, 962, 627, 838			91.93	97. 78	
326, 823, 278	38, 831, 003			8. 34	1.94	
(10,467,097)	5, 824, 420			(0.27)	0, 28	
\$3, 916, 657, 631	0.0.007.009.001			100 00	100.00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22,113,127 33,939,469 50,115,703 34,035,423 3,083,689,055 1,013,022 2,550,584 1,017,190 1,016,882 5,597,678 3,374,668,608 3,600,301,450 326,823,278 10,467,097)	113年12月31日 \$	★ 額 金 額 全 額 を 額 を 額 を 額 を 額 を 額 を 額 を 額 を 額 を	113年12月31日	金	

註: 受益憑證主係按註冊地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_	<u>%</u>		
期初淨資產	\$	2, 007, 283, 261	<u>51. 25</u>	\$	1, 194, 218, 486	59.49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8, 854, 844	0. 23		4, 493, 336	0.22		
利息收入		1, 187, 969	0.03		490, 646	0.03		
其他收入		18, 608			250, 66 <u>6</u>	0.01		
收入合計		10, 061, 421	0.26	***************************************	5, 234, 648	0.26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30, 095, 075)	(0.77)	(14, 948, 284) (0.74)		
保管費	(3, 611, 390)	(0.09)	(1, 793, 792) (0.09)		
會計師費用	(118,000)	***	(118,000) (0.01)		
其他費用	(319, 943)	$(\underline{},\underline{0},\underline{01})$	(<u>611, 964</u>) (<u>0.03</u>)		
費用合計	(34, 144, 408)	$(\underline{0.87})$	(17, 472, 040) (0.87		
本期淨投資損失	(24, 082, 987)	(<u>0.61</u>)	(12, 237, 392) (0.6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2, 254, 839, 951	57.57		980, 885, 627	48.8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559, 413, 204)	(14.28)	(257, 952, 284) (12.85)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535, 921, 136	13.68		73, 825, 818	3.6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u>297, 890, 526</u>)	(<u>7.61</u>)		28, 543, 006	1.42		
期末淨資產	\$	3, 916, 657, 631	100.00	\$	2, 007, 283, 26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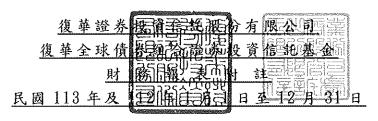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95年9月13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組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之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五)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年2月14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 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 補方式計算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 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四)受益憑證

1.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櫃)者,國內基金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國外基金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國內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基金以計算日下午 2: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2. 前項收盤價格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 3.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財務報告揭露規定,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投資重要子基金(投資比重占淨資產比重 1% 以上)之經理費率分別為 0%~1%及 0%~1.06%,保管費率分別為 0%~0.96%及 0%~0.6%,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產生其他重大相關費用。
- 4.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

(五)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1, 經理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經理費,經理費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0%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投資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將依下列方式計收:

- (1)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或投資於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50%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50%(含)至70%(未含)時,年費率為0.9%。
- (3)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含)以上時,年費率為1.0%。
- 2.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每日 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0.12%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 算之。

(八)稅 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本基金為規避國外投資幣值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皆已結清。截至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行	生	ュ	. 具	_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約	定	匯	率
(BUY	NTD/	SELL	USD)	NTD	323,	448,	000.00		113.	02.29		31.100	0~31.	1100
				USD	10,	400,	000.00							
(BUY	USD/	SELL	EUR)	USD	1,	737,	930.76	113.01	l. 08~113.	01.16		1.0670	2~1. (7676
				EUR	1,	619,	872.00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之金額分別計 \$0 及\$4,636,641,帳列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並列示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113 年及 112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分別計 \$13,413,212 及\$20,220,380,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 \$5,266,388 及\$4,915,307,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度本基金並未從事期貨交易。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受益憑證,故淨值、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開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二)信用風險

本基金從事受益憑證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 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 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到期時以取得之資產外幣交割,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基金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幣資產到期無法收回以進行交割之風險,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其他與利率 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113		£	F		度	112		至	<u> </u>		度
復華投信	<u>\$</u>			30,	095,	075	\$			14,	948,	284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復華投信	\$			3,	182,	301	\$			1,	706,	131

九、交易成本

2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591,219 及\$24,926,證券交易稅分別為\$5,133 及\$742。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в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外 幣	_ 運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美 元	100, 942, 322. 05	32. 781 \$	3, 308, 990, 259	58, 097, 631. 28	30. 735 \$	1, 785, 630, 69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5年9月13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 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三、除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 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 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 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 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 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 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 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 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 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 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 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 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 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 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 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

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 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境外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 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 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 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值計算。

(二)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 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 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 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 利得或損失。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 二位。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 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 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 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 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 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 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 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 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 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 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 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 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6月27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6年 10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3月31日

	E nn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年/月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利室市儿)	(股)		(新臺)	(新臺幣元)		(股)		幣元)	
86/6	10	30, 000,	000	300, 000	0, 000	30, 00	0,000	300, 00	0, 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90/7	10	30, 433,	200	304, 33	2, 000	30, 43	3, 200	304, 33	2, 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 888,	063	308, 880	0, 630	30, 88	88, 063	308, 88	0, 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 529,	608	315, 296	6, 080	31, 52	29, 608	315, 29	6, 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 380,	980	323, 809	9, 800	32, 38	80, 980	323, 80	9, 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 333,	372	453, 333	3, 720	45, 33	33, 372	453, 33	3, 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 000,	000	600, 000	0,000	60, 00	0,000	600, 00	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年3月31日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追		加		核		准		日
								(中	央	銀	行	同	意	日)
復華美	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	數基金	109	年2月	26	日									
復華新	「興市場	3年期以上美	元主權	100	年2月	26	口									
		指數基金			, , ,											
復華新	「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	美元債	1 N Q	年9日	26	П									
券指數	基金			100	4 万		ч									
復華中	'國 5G 通	鱼信 ETF 基金		109	年7月	14	日									
復華台	灣好收	益基金		110	年1月	11	日									
復華美	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4月	12	日									
復華台	灣科技	優息 ETF 基金	-	112	年6月	1	日									
復華二	年半至	五年機動到期	A級債	110	左 11 口	3 1	п									
券美元	基金			112	年11月	<u> </u>	口									
復華三	至八年	機動到期A級	债券美	119	年11月	3 1	П									
元基金				114	十11 /	1 1	Ц									
復華三	至八年	機動到期A級	债券台	119	年11月	3 1	П									
幣基金				112	十11 /	<u> </u>	Ц									
復華台	灣科技	高股息基金		113	年4月	30	日									
復華日	本護城	河優勢龍頭企	·業 ETF	119	年6月	20	п			_	_					
基金				119	十0月	۷0	III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 110年2月22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 2. 110年5月6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 3. 110年12月29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5.46%之股權。
-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5%以上之股份。
-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7. 112年5月24日改選第10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余永旭。
-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上市或	其他法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數量	上櫃公司	开心么八				
人 數(人)	0	18	0	194	212	
持有股數	0	52,718	0	7,282	60,000	
(千股)	U	32,710	O	7,202	00,000	
持股比例		07.00		10.11	400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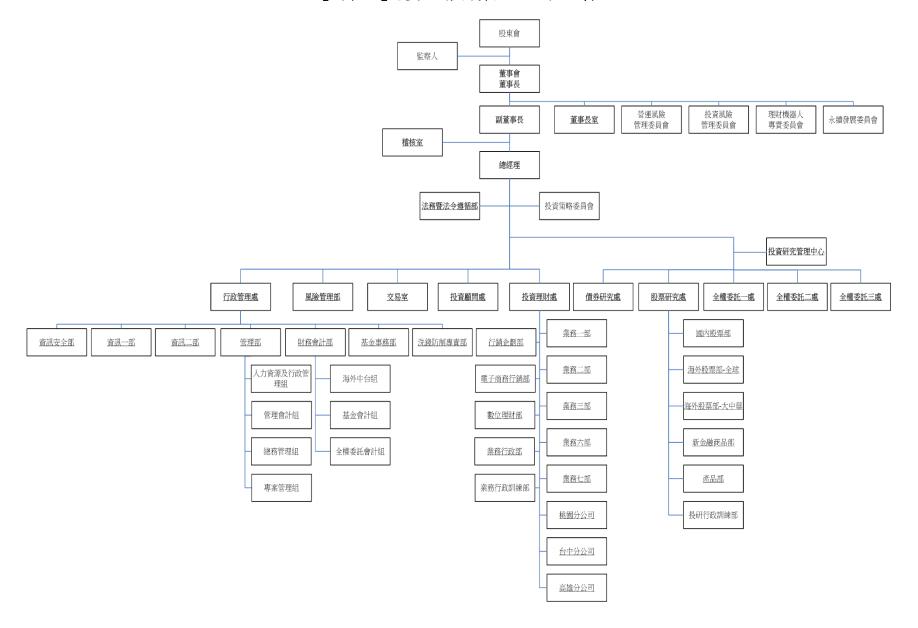
114年3月31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年3月31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5人)

-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 股票研究處 (55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產品部:

- A.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 B.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 C. 共同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D. 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5)投研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 3. 債券研究處(13人)
 -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2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51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電 子商務行銷部。

- (1)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 D. 官網運作維護。
- (2)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 (3)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 客戶服務。
- (4)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5)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B.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 C. 其他專案。

6. 行政管理處(107人)

-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資訊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安全 部等部門。

-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 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 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 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照證券相關法令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

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 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E.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 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 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 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 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7. 風險管理部 (4人)

(1)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

規定。

-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 8.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9人)
 -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 9. 交易室(17人)
 -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 10. 投資顧問處(由3名人員兼任)
 -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 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 11.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6人)
 -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0 /1 01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
								(千股)	(%)		之職務
始 / 田 田	7	215 /五	红口	110	ケロ	= 00	1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4
總經理	<u> </u>	張偉	省	112	平3	月 23	Ц	ı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	姑 .%	击	100) たり	7 13 1	1	0	0.00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h
協理		蔡 淨	思	102	4年1	7月1	口	9	0.02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 登法 行 理 過經 理 資 研 究 管 理	毛安;		109年6月1日	203	0. 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 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	復投股公 復投股公遵 復有主復二司華資份司會華資份司循主華限辦華有主計資顧有法部管資公會資限辦本問限辦 本問限辦 本問限令門 本司計本公會
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奂	文	113年12月18日	-	_	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林香氵	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 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	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	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	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 券投資策略長		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廖崇	文	109年12月14日	3	0. 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協理	劉妙,	惠	109年12月14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	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吕宏:	宇	114年1月9日	_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王萬	里	112年3月2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經理	黄玉雯	112年8月1日	-	_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有 復二司華限華華八事資公事資限華華八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日	8	0. 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 安長	林碩彦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喻欣	114年1月22日	-	_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廣烱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協 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經理	程玫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 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_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協 理	黄淑芳	112年10月1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 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 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_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401 do 150	100 /- 10 15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_	I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债券研究處	江北	112年3月15日	4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الله الله
副總經理	注 誠 一	112年3月13日	4	0.01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债券研究處	世必丑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血
副總經理	黄媛君	113年9月3日	۷	0.00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会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血
副總經理	示义准	111年4月1日	21	0.04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咕份由	111 / 12 9 11 7 11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Æ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_	_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证田西	100 7 0 11 1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Ŀ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_	I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非 4. 烩	100 7 7 7 7 7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Ŀ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箐	103年7月1日	_	ı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助亦純	107 年 7 日 1 日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Æ
副總經理	駱 奕 靜	107年7月1日	_	ı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111. 次四日占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投資理財處	黄沛瀅	108年8月1日	_	_	所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公母的	110 年9 日1 口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血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۷1	0.05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馬駿	110年8月1日	_	_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血
業務副總經理	网 敞	110年0月1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双 員 廷 別 処 業務 副 總 經 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無
未劢町総経垤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_	_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D 17.7	110- 0711 14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
投資理財處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_	_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11/14/1	110- 0711 14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投資理財處	陳 珮 潔	110年8月1日	_	_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175 976 75	110 0 / 11 14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7111
投資理財處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業務副總經理	嚴蓄	113年7月1日	_	_	碩士	無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_	_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VF F - 1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投資理財處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_	_	静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	, .,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投資理財處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_	_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_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黄宥溱	113年7月1日	_	_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_	_	能仁家商服裝科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育如	114年2月1日	-	_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常務副總經理 何	信孟	114年2月1日	-	_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 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3月31日

										114 平 3 月	01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期	任期	公司股數	持有本 股 持 股 份 (%)	司服數	没 份 持股比		備	註
董事	中	杜	俊雄	112 年5 月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 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 是灣大學商學副總經 現在 現華投信公司副總經 是董事長 有國事是 大學商學 是董灣 是董灣 是董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個	人
副董長		周	惲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 23	139	0. 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個	人
董:	=	卓)	湰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 42 6	30. 71	18, 42 6	30. 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人保股有公代人	壽險份限司
董	事	陳	柏坤	112 年5 月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 42 6	30. 71	18, 42 6	30. 7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	南人保股有公代人	壽 僉 分 限 司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 116	10.19	6, 116	10.19		高投股有	Ť }
			110 07,120 4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 年5 月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 116	10. 19	6, 116	10. 19	現職:	公司	i i i i i i i i i i
監察人	佘永旭	112 年5 月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1	_	1	1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是MBA 等數創新學院在有限 學學的新學學的 事長 現華報數學的 是數學的 學學的 學學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個	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 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3月31日

· · ·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					
之經理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100%股份
後 辛 貝 本 月 1 以 公 口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
阿士 图际 放伤 有 似公 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 10 - to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
	董事長

公司之董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				
	No. 1 April 1985 April			
大 八 司 卧	E 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	F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	F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	F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招	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	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	深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			
給柏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	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	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資	深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	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			
任該公司	之董事長			
	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司 10%以	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	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	工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該公司之	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	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	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養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10%以上,	股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 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 (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 金	87年1月23日	103, 158, 733. 7	3, 747, 567, 954	36. 33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 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 043, 259, 247. 3	15, 690, 298, 624	15. 0397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 基金	87年10月17日	56, 040, 573. 4	7, 227, 214, 918	128. 96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 金	88年8月10日	71, 144, 618. 3	2, 368, 171, 066	33. 2867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 幣市場基金	89年1月24日	175, 737, 695. 4	2, 468, 110, 499	14. 0443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 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65, 602, 441. 8	4, 904, 001, 149	74. 75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 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35, 776, 027. 5	7, 059, 459, 579	51. 9934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 選基金	90年4月3日	65, 221, 876. 5	8, 598, 751, 199	131.8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 券基金	91年8月2日	409, 625, 061. 8	6, 381, 599, 914	15. 5791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 標基金	92年3月3日	88, 849, 694. 2	5, 124, 797, 004	57. 679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	93年1月2	166, 133, 912. 0	4, 415, 381, 953	26.58	新臺幣

佐甘人	п	=	=		
衡基金 () () () ()	日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全球平		0.40, 0.10, 5	4 004 500 00	11.05	V -
衡基金		348, 819. 5	4, 064, 766. 29	11.65	美元
(美元計價)					
復華神盾基	93 年 4 月	53, 662, 273. 4	2, 223, 869, 905	41.4420	新臺幣
金	20 日	55, 002, 215. 4	2, 220, 000, 500	41.4420	利室巾
復華奧林匹	01510				
克全球組合	94年4月	240, 072, 499. 4	4, 436, 403, 644	18.48	新臺幣
基金	21 日				. — ,
復華全方位	94年8月1				
基金	日日	87, 185, 058. 4	5, 126, 667, 013	58.80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	95年4月	25, 395, 115. 3	384, 927, 451	15. 16	新臺幣
衡基金	17日	, ,	, ,		
復華全球債	95 年 9 月	247, 452, 249. 7	4, 008, 522, 446	16. 20	新臺幣
券組合基金	13 日	241, 402, 240. 1	4, 000, 022, 440	10. 20	州至市
復華亞太成	96年1月	50, 229, 277. 6	852, 090, 761	16 06	立 吉 妝
長基金	22 日	50, 229, 211. 0	652, 090, 101	16.96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					
產證券化基					
金		127, 587, 555. 3	2, 217, 936, 210	17. 38	新臺幣
(新臺幣計		121, 001, 000. 0	2, 211, 000, 210	11.00	771 至 17
價 A 類型)	96年7月9				
	1 ' '				
復華全球資	日				
產證券化基		10 000 075 5	110 010 505	10 14	キノ ま 火ケ
金 ()		10, 930, 875. 5	110, 810, 525	10.14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復華奧林匹					
克全球優勢					
組合基金		281, 055, 408. 3	5, 551, 942, 231	19.75	新臺幣
(新臺幣計		, ,	, , ,		, _ ,
價 A 類型)					
復華奧林匹					
克全球優勢	96年11月				
	26日	836, 818. 9	12, 763, 932. 09	15. 25	美元
組合基金	20 🛱				
(美元計價)					
復華奧林匹					
克全球優勢					
組合基金		11, 618, 734. 3	114, 569, 880	9.86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復華全球大					
趨勢基金	07.4	100 == 1 0= 0	E 004 E00 00:	20.05	نداد ماد ما
(新臺幣計	97年4月	196, 574, 070. 3	7, 204, 582, 234	36. 65	新臺幣
價)	30 日				
復華全球大		1, 024, 731. 4	22, 268, 529. 44	21.73	美元
12年土 44八		1, 044, 101. 4	44, 400, 343. 44	41.10	天儿

趨勢基金					
(美元計價)					
復華華人世 紀基金	98年1月5日	123, 577, 058. 3	3, 258, 593, 616	26. 37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 期收益基金 (新臺幣計 價)	98年5月7	142, 350, 706. 3	1, 876, 343, 669	13. 181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 期收益基金 (美元計價)	日	193, 292. 5	2, 083, 965. 65	10. 7814	美元
復華高益策 略組合基金	98年10月20日	104, 607, 548. 2	1, 507, 843, 545	14.41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 物料基金	99年3月30日	43, 431, 897. 8	461, 007, 192	10.6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 股動力組合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99年9月1日	109, 322, 292. 3	1, 148, 987, 764	10. 51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 中小策略基 金	99年12月27日	125, 375, 995. 5	973, 411, 853	7. 7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短期收益 基金	100年5月6日	73, 155, 840. 0	887, 479, 012	12. 13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23, 620, 745. 9	223, 163, 243	9. 4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70, 989, 096. 3	282, 963, 777	3. 99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場非投責券基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100年5月6日	800, 888. 5	7, 202, 276. 80	8. 99	南非幣
五 養 業 持 養 養 養 養 長 、 人 民 幣 計 價 配 息 類 類 類 員 数 員 数 員 人 配 り し の し り り し の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772, 688. 8	6, 918, 868. 85	8. 95	人民幣

復華東協世 紀基金	100年10月24日	28, 686, 677. 1	463, 994, 980	16. 17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 金	101年6月5日	32, 392, 000	836, 762, 768	25. 83	新臺幣
復華南非幣 短期收益基 金 (A 類型)	101 年 12	14, 544, 498. 0	308, 269, 738. 75	21. 19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 短期收益基 金 (B 類型)	月 11 日	6, 486, 050. 2	60, 666, 268. 90	9. 35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 長期收益基 金 (A 類型)	101 年 12	3, 520, 353. 4	76, 768, 448. 15	21.81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 長期收益基 金 (B 類型)	月 11 日	34, 995, 111. 5	271, 061, 485. 77	7. 75	南非幣
復華新興人 民幣債券基 金 (A 類型)	102 年 5 月	1, 966, 324. 8	26, 898, 401. 77	13. 68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 民幣債券基 金 (B 類型)	20日	2, 878, 596. 2	23, 742, 675. 14	8. 25	人民幣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57, 772, 254. 1	1, 073, 285, 679	18. 58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 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146, 510, 310. 7	3, 393, 394, 909	23. 16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 星基金 (美元計價)	Д 10 Ц	415, 500. 7	8, 841, 729. 30	21. 28	美元
復華全球戰 略配置強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3年7月9日	114, 675, 749. 5	1, 595, 776, 320	13. 92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 略配置強基 金		246, 600. 2	3, 007, 044. 51	12. 19	美元

(美元計價)					
復華中國新 經濟平衡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81, 486, 786. 1	697, 621, 713	8. 56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 經濟平衡基 金 (人民幣計 價 A 類型)	104年5月26日	914, 371. 1	9, 556, 733. 67	10. 45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 經濟平衡基 金 (人民幣計 價 B 類型)		196, 878. 4	1, 642, 297. 68	8. 34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 經濟 A 股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	500, 235, 550. 7	3, 635, 776, 985	7. 27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 經濟 A 股基 金 (人民幣計 價)	26 日	17, 366, 387. 8	139, 124, 977. 09	8. 01	人民幣
復華恒生單 日正向二倍 基金	105年1月 13日	239, 338, 000	3, 817, 461, 477	15. 95	新臺幣
復華恒生單 日反向一倍 基金	105年1月 13日	53, 192, 000	342, 536, 309	6. 4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 聯網科技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5年7月4日	338, 311, 674. 7	9, 480, 999, 127	28. 02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 聯網科技基 金 (美元計價)		1, 412, 556. 8	38, 286, 075. 56	27. 10	美元
復華台灣智 能基金	106年1月	313, 588, 985. 8	6, 522, 434, 489	20.80	新臺幣
復華1至5 年期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	106年8月9日	208, 261, 000	4, 167, 599, 237	20. 0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	106年8月	1, 007, 261, 000	16, 639, 327, 904	16. 52	新臺幣

旧 10 左 Hn	0 13				
場10年期	9日				
以上債券基					
金					
復華富時不	106年8月				
動產證券化	9日	3, 311, 511, 000	32, 470, 739, 691	9. 81	新臺幣
基金	0 4				
復華亞太神					
龍科技基金		050 414 405 1	0 140 100 011	17 00	シノ 主 火ケ
(新臺幣計		353, 414, 435. 1	6, 143, 120, 911	17. 38	新臺幣
價)	107年1月				
復華亞太神	31 日				
		1 000 025 5	97 550 999 17	15 99	¥ ニ
龍科技基金		1, 808, 935. 5	27, 558, 223. 17	15. 23	美元
(美元計價)					
復華富時台					
灣高股息低	107年4月	61, 100, 000	4, 040, 920, 093	66.14	新臺幣
波動證券投	12 日	01, 100, 000	4, 040, 520, 050	00.14	州至川
資信託基金					
復華 15 年					
期以上能源	107年11	0 00- 00-	201.201.10	-	
業債券 ETF	月2日	6, 025, 000	324, 031, 136	53. 78	新臺幣
基金	77 2 4				
復華15年	107 & 11				
期以上製藥	107年11	48, 025, 000	2, 781, 734, 646	57. 92	新臺幣
業債券 ETF	月2日	,,	_, , ,		1,21
基金					
復華新興市	107年11				
場企業債券	月2日	459, 020, 000	25, 837, 518, 042	56. 29	新臺幣
ETF 基金	月五日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	108年1月	400 400 000	00 001 040 005	 2000	\
上公債 ETF	15日	499, 100, 000	28, 631, 843, 225	57. 3669	新臺幣
基金	10 4				
<u> </u>					
期以上 A3	108年3月	417 100 000	01 001 500 000	E0 0E01	*/ + 业/-
級以上公司	8日	417, 100, 000	21, 961, 589, 996	52. 6531	新臺幣
債券 ETF 基					
金					
復華8年期					
以上次順位	108年3月	600 000	94 001 507	EC 7000	立仁 吉 裕
金融債券	8日	600, 000	34, 061, 507	56. 7692	新臺幣
ETF 基金					
復華1至5					
年期美元特	108年3月				
選信用債券	8日	253, 600, 000	14, 953, 827, 042	58. 9662	新臺幣
	0 4				
ETF基金					
復華十年到	108年3月	0.40, 007, 000	7 000 00 7 00 7		فند شد ما
期新興市場	25日	943, 037, 088. 9	7, 336, 087, 625	7. 78	新臺幣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十年到 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7, 052, 481. 0	51, 096, 959. 26	7. 25	美元
復華十年到 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6, 079, 304. 7	44, 331, 961. 10	7. 29	人民幣
復華六年到 期優 養養 養養 養 (新臺幣計 價)		38, 877, 728. 0	430, 313, 010	11.07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 期優選新興 市場債券基 金 (美元計價)	108年7月22日	1, 044, 665. 1	10, 835, 986. 01	10. 37	美元
復華六年到 期市場債券基 金 (人民幣計 價)		10, 580, 612. 5	109, 031, 495. 26	10. 30	人民幣
復華十年到 期精選 市場債券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240, 984, 178. 2	2, 001, 210, 245	8. 30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 期精選新興 市場債券基 金 (美元計價)	108年7月22日	1, 289, 633. 6	10, 106, 599. 10	7.84	美元
復華十年到 期精選新興 市場債券基 金 (人民幣計 價)		2, 058, 921. 2	16, 094, 428. 36	7.82	人民幣
復華已開發 國家 300 股 票指數基金	108年9月4日	1, 275, 639, 140. 4	25, 717, 338, 502	20.16	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					
復華已開發 國家 300 股 票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4, 070, 527. 1	77, 621, 480. 84	19. 07	美元
復華5至 10年期債 資等級債券 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年9月	2, 225, 009, 497. 9	21, 980, 556, 797	9. 88	新臺幣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資等級債券 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4日	6, 211, 716. 2	57, 879, 342. 79	9. 32	美元
復華美元非 投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582, 045, 444. 7	7, 130, 564, 942	12. 25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 投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108年9月4日	2, 689, 460. 2	27, 419, 852	10. 20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 投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 936, 991. 3	22, 453, 721. 29	11.59	美元
復華美國標 普 500 低波 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42, 082, 255. 2	629, 467, 211	14. 96	新臺幣
復華新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數 指 數 書 第 數 十 數 十 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09 年 2 月 26 日	297, 868, 841. 1	3, 121, 839, 055	10. 48	新臺幣
復華新年 第 第 第 年 元 主 類 指 五 主 類 指 五 主 報 去 三 新 去 三 新 去 三 新 会 五 二 新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09年2月	1, 201, 566. 9 146, 088, 401. 1	11, 547, 014. 88 1, 509, 455, 722	9. 61	美元

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债 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26 日				
復華新興亞 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 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56, 038. 5	6, 202, 252. 27	9. 45	美元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年7月 14日	219, 288, 000	2, 834, 625, 916	12. 93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 收益基金	110年1月 11日	365, 268, 750. 4	3, 234, 726, 598	8.86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 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年4月 12日	496, 603, 000	11, 510, 142, 030	23. 18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 技優息 ETF 基金	112年6月	10, 191, 139, 000	179, 938, 895, 842	17. 66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 至五年機動 到期 A 級債 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2, 290, 319. 1	24, 693, 455. 15	10. 7817	美元
復華三至八 年機動到期 A級債券美 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3, 153, 229. 6	34, 263, 807. 97	10. 8663	美元
復華三至八 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 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294, 911, 829. 8	3, 295, 770, 022	11. 1754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 技高股息基 金 (A 類型)	113 年 4 月	605, 250, 279. 6	5, 478, 234, 288	9. 05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 技高股息基 金 (B 類型)	30 日	217, 039, 893. 0	1, 867, 229, 451	8. 60	新臺幣
復華日本護 城河優勢龍 頭企業 ETF 基金	113年6月20日	303, 428, 000	4, 829, 279, 560	15. 92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 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金管會於 112 年 6	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對本公司基金交
	月 17 日金管證投	易與執行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前研究員及基金
110 左 6 日 17 日	字第 1120340852	經理人之配偶有利用友人證券帳戶買賣上市、上櫃
112年6月17日	號函,就本公司缺	股票,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投資相關人員通訊
	失情事處以糾正。	設備控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不足且執行
		未確實等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5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
	月 21 日金管證投	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
	字第 1130338864	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
113年5月21日	號函,就本公司向	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
	當事人蒐集個人	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
	資料之相關處理	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
	作業限期改正。	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間對本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
	10 月 4 日金管證	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
113年10月4日	投 字 第	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
110 710 74 4	1130349417 號函,	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
	就本公司缺失情	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
	事處以糾正。	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4 年 1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
114年1月14日	月 14 日金管證投	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
	罰 字 第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

	1140380227 號裁	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處書就本公司違	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等規定,處
	規情事處以警告	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及罰鍰新臺幣120	
	萬元。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
		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 ETF 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
	金管會於 114 年 3	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
	月 24 日金管證投	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
114年3月24日	字第 1140381401	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
	號函,就本公司缺	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
	失情事處以糾正。	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
		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
		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 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 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 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事 務 所

中華民國 114年3月14日



資產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31 額	<u>日</u> %	<u>112</u> 金	年 12)	月 3 額	3 <u>1</u> %
流動資產	111	<u> </u>			70	<u> 3E</u>		<u> </u>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	,759	30	\$	644,067,	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七								
動			1,405,539	,781	22		1,188,398,	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1,129,759	,242	18		1,177,539,	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	,344	1		95,300,	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466,143	,115	7		377,444,	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	,753	-		3,705,	168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767	,067	-		772,	761	-
預付款項			251,387	,885	4		276,868,	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5,419	,946	82		3,764,096,	498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41,307	,637	1		36,689,	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	,000	7		442,998,	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	,065	8		509,157,	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	,364	-		43,026,	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	,582	1		79,091,	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	,520	-		7,417,	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	,467	-		13,216,	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	,029	1		31,967,	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14	,664	18		1,163,562,	949	24
資產總計		\$	6,467,534	,610	100	\$	4,927,659,	447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 年 12 月 3</u> 金 額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金 額 %	日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2,361,714,195	37	1,774,783,22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_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73,191	2	43,038,185	1
負債總計		2,520,187,386	39	1,817,821,40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_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	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年 額	<u>度</u> %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
· 一	六(十六)及七	<u> </u>	4,978,791,505	100	\$	3,348,536,798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	, , ,		•	, , ,	
	(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63)	(2,228,520,380)(67)
營業利益			1,843,882,324	37		1,120,016,4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27,168,824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3,370,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158,920,707	5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1,896,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六(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41,045		(3,303,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83,231	5		184,260,367	6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1,304,276,785	39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8)	(239,868,946)(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五)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1,198,3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2,239,5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五)						
額			22,103,870	1	(43,7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1	(43,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5	\$	1,062,124,613	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表換算之兌換		資產未實現	
	<u>附</u> :	主 <u>普</u>	通股股本	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	<u> </u>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損	益	<u>合</u> 計
112 年 月	变												
112年1月1日餘額	_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 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u> </u>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u>-</u>		<u>-</u>		<u>-</u>	(720,000,000)		<u>-</u>		<u>-</u>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月	<u>芰</u>		_		_	· · · · · · · · · · · · · · · · · · ·	_			_	· <u> </u>	_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							024 112		22 102 970		4 (10 507	27 (5(5(0
上助炒人口兰场产	五)		-	_	-		-	934,112	_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u> </u>		<u>-</u>		<u>-</u>	(900,000,000)				<u> </u>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4/1 哲 貝 爪	(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	107 011 404)	,	150 455 707 \
益 利息費用	六(八)	(197,911,484) 1,252,700	(159,455,707) 1,896,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 額	六(六)	(14 641 045)		2 202 050
₆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六(十九)	(14,641,045)		3,303,858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G)				1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10 220 100 >	,	000 041 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19,230,190) 20,864,419	(299,841,874) 72,994,03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5,480,270	(963,033)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00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38,910 362,581,068	(38,910)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440,265 2,417,375,791		114,244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	38,560,524	`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239,671,449	(273,211,670)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37,071,117	_	032,717,72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9,732,643) 118,208)	(3,935,856)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	,	(2, 020, 0(1))	,	50, 200, 102 \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六(十四)	(63,029,861) 900,000,000)	(59,298,192) 720,000,000)
級	A(H)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297,659,144	`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	644,067,615	Φ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3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4,562,314,259元,約占總營業收入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 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資 產	附註	<u>113</u> 金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u>%</u>	112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七					
動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195,750	
流動資產合計			5,832,460,148	90	4,274,948,435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一非流動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35,697	10	667,330,175	14
資產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 年 12 月</u> 金 額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金 額	8
流動負債	114.95				7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392,341	_	331,49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2,383,535,940	37	1,787,014,701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12,681	2	45,425,869	1
負債總計		2,548,348,621	39	1,832,440,570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 各 額	<u>度</u> %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
营業收入	- <u>M証</u> 六(十五)及七	<u>壶</u> \$	5,063,462,073	100	<u>並</u> \$	3,378,383,554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3,003,402,073	100	Ψ	3,370,303,334	100
5 不 泉 八	及七	,					
推銷費用	20	(3,192,993,295)(63)	(2,274,468,620)(68)
營業利益			1,870,468,778	37		1,103,914,9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39,678,231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3,545,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160,549,669	5
財務成本	六(七)	(1,654,673)	-	(2,377,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u>	228,612,258	5		201,395,310	6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1,305,310,244	3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8,421)(8)	(240,902,405)(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四)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28)	_		1,198,3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四)						
額			22,103,870		()	43,7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43,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_{負責人}:

丰辦會計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诱调其人	光 综 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益按公允價融機構財務值衡量之

								<u> </u>	凶外営連機稱財務 值 禦	更 乙 金 融
								幸	狠表换算之兑换資 產	未實現
R/-t	計 並 涌	84	BU	未注定历经小 籍	性别 	4	而 及	企	至 好 捐	芳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u>-</u>	<u>-</u> _		<u>-</u>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_			_,,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_		_
現金股利			-	_	`	-	(900,000,000)		-		_	(900,00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u> </u>	, ,	, , ,	<u> </u>	. , ,	<u> </u>	, , , /		,,	<u> </u>	, , - > 0	<u> </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 E

	<u></u>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六)(七)(十九) 六(八)(十九) 六(二)(十五)		86,389,681 5,857,912		86,225,454 4,701,286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與營修改利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十八) 六(十六)及七 六(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六)(十八) 六(七)(十八)	(192,549,950) 52,171,383) 1,654,673 2,184,287)	((156,517,151) 39,678,231) 2,377,908 3,276,427) 2,282,076 9,147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5,070,636) 4,330,412) 88,698,428) 244,270 175,320 25,362,997 41,859)	((((((((((((((((((((347,530,780) 73,887,345) 90,882,032) 1,910 286,670) 578,650)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定論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08,549 48,603 369,697,741 5,076,418) 10,010,716) 119,440,265 2,432,726,958		27,288,101) 70,249 128,733,886 21,894,586 14,073,487 114,244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3,940 1,654,673) 2,184,287 217,316,722) 2,265,923,790	(39,655,244 2,377,908) 3,276,427 274,191,486) 592,61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二) 六(八)	(140,461,074) 5,083,968) 9,732,643) 437,909	((214,225,315 26,700,116) 3,935,856) 183,1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133,600) 159,973,376) 71,715,554)		183,406,145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十三)	(900,000,000) 971,715,554) 18,326,936 1,152,561,796 854,044,326 2,006,606,122	(720,000,000) 790,137,789) 757,848) 14,870,951) 868,915,277 854,044,326
クタ1 イトープ0 巫 メヘト パ H ク゚0 巫 トルパロス		Ψ	2,000,000,122	Ψ	057,077,5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	(09)0161 6000
其分公司	樓、8樓及9樓	(02)8161-6800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0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	(02)2717-7777
	段77號7樓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	(00)0005 501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2、3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	(00)0011 4045
司	樓、19樓部分及20樓	(02)2311-4345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4	(00)007 0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西西萨人地名加及土西 () コカサ ()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	(02)8502-1999
公司	126號3樓部分	
凯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	(00)9545 6000
其分公司	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	(00)0700 0000
公司	之1至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部	(00)0771 6000
公司	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	(00)0707 1000
公司	部分、地下2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	(00)0747 0000
公司	分、3樓部分、5樓部分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1 號2樓之1	(02)7755-772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之1號	(04)2224-517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135 巷2號	(02)2557-515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 及5至20樓	(02)2173-66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55號	(02)2321-431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02)2173-8888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 分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3號	(02)2621-1211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186號	(04)725-1361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 其分社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行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分行		(02)2378-686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6、7、 8、9樓	(02)8979-660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 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 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 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 聘免。
 -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 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

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 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 共同經營之契約。
-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3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 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参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 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 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 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 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

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 效獎金等。
-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 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 配。
-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受影響。
-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一經濟大國,屬於七大工業國之一,是重工業、精密、高科 技工業之出口國,民生必需品的進口國。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 USD 29,184.9 (十億美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 2.8%

2024 年輸出總值: USD 3,190.6 (十億美元)

2024 年輸入總值: USD 4,108.4 (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大陸地區、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地區、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 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 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

美國是全球食品和農產品生產最多的國家,而全球對美國食品及 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對大陸地區、東南亞、北美和中東 地區的銷售均大幅提高。部分國家也因為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使得 糧食價格攀高,而將需求轉移至美國。

◎製造業

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大製造業生產國,其最大的生產工業首推機械製造,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等。

◎零售業

美國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力的提升有助於經濟增長。美國重要零售商主要包括 Walmart、Costco等,惟近年來隨著線上零售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也逐漸改變產業生態,壓迫到傳統的實體零售業者。

◎汽車業

美國有諸多汽車大廠,隨著汽車製造廠及零件供應商投身新興市場,如大陸地區、印度與巴西,不僅提供了成長快速的銷售量, 也因勞工成本低廉而有較低的製造成本,藉以彌補其他相對較高的原物料與人事成本,均為美國的汽車製造廠提供成長機會。

◎生物科技產業

美國在生技產業上大幅領先其他國家,於全球藥品市場中之佔比 最高,並且持續對於多項疾病進行多種藥品及疫苗之臨床試驗與 醫療診斷測試。

◎半導體

半導體與景氣循環之相關性較高,惟近年來半導體於工業與汽車等產品之應用日益廣泛,加上高端半導體的投資,驅動美國半導體產業增長。

◎軟體產業

物聯網時代的到來增加全球企業對於軟體的需求,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為了增加企業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而產生軟體升級之需求。美國有多家企業(如:IBM、Microsoft、Oracle等)皆為此產業之龍頭。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之業務主要包含鑽井、探勘、開採、生產及其他多元服務業務,美國具有 Exxon Mobil 等大型石油公司。隨著美國頁岩油的開採,使得國際原油市場的產量上升,需觀察全球國家經濟及對原物料的需求,來評估油市的供需狀況及其對油價表現之影響。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但須符合規定申報。
-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 272	2, 535	25, 564, 650. 5	22, 766, 009. 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 432	3, 688	23, 414, 747. 2	16, 237, 594. 4			

資料來源:FIBV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種	類	債券總市值(USD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國債券市場	公債	公債	26, 366. 2	23, 934. 5		
美國債券市場	公司債	公司債	10, 759. 6	10, 446. 2		

資料來源: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3. 7	125. 9	19. 18	15. 5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00.8	463. 4	36. 44	35. 6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三、交易制度

(一)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至16:00。

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 1. 在交易廳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 透過 SuperDot 電子系統。
- 3. 透過市場間交易系統撮合原則:
 -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 最為優先。
 -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 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 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委託方式:委託類型眾多,常見者如下:

以委託執行價格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

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2個營業日交割。

(二)美國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負責承 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 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除了以櫃檯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 美國公債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般交易單位:由100萬到1億美元。

報價單位: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 1/32 美元,但報價可縮小到 1/256 美元。

買賣價差: 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 1/128 美元至 1/8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 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 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流通性:美國公債市場為全球流動性最佳之債券市場,可以微小的價 差從事大金額買賣。

市場指標: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行之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盧森堡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經濟發展概況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 EUR 85, 437 (百萬歐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 1.3%

2024 年輸出總值: EUR 14,717 (百萬歐元)

2024 年輸入總值: EUR 23,567 (百萬歐元)

主要輸出品:小客車、鑽石、藥品、原油以外石油類、汽車零件。 主要輸入品:鑽石、小客車、汽車零件、石油原油、自動資料處理 機。

由於金融體系穩健與租稅上的優惠,盧森堡發展成為全球最重要

主要貿易夥伴:德國、荷蘭、法國、英國、美國、比利時。

2.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業

的金融中心之一,亦為世界第二大資產管理中心,無論在銀行、保險與證券業都具備相當規模。金融服務業產值約占盧森堡 GDP之 25%,提供 11%就業人口以及 21%政府稅收。盧森堡境內有 140家國際銀行,主要銀行有:Deutsche Bank、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Banque et Caisse d'Epargne de l'Etat 、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及 HVB Banque等。除銀行業外,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亦在國際債券及投資基金領域樹立領導地位。在歐洲上市的國際債券中,超過 70%是在盧森堡上市,總共有來自 100 個國家的 4,100 個左右之發行人。在資產管理方面,盧森堡為全球第二大基金註冊國,僅次於美國。在保險業方面,盧森堡有幾百家再保險公司、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公司,跨國人壽保險業銷售居歐洲第一位。

工業

在工業方面,盧森堡政府認為工業發展對商業服務業有顯著的帶動效應,故盧森堡政府仍致力工業發展,強調產業多樣化,發展特殊鋼鐵、化工、塑膠與合成材料、汽車零組件、精密機械與加工、玻璃、木材等業別。此外,為促進創新與研發,盧森堡政府在教育及人員訓練上投注大筆資金。盧森堡政府擬定 5 大研發重點領域為生物科技(著重醫療方面)、材料研發、環境技術、資訊通信及航太科技;此外,亦注重觀光旅遊、循環經濟等產業的發展。盧森堡政府除了在科技與研發領域給予企業稅賦減免,同時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也成立結合產學的大型研發機構,帶動產業發展。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 0353	1. 0467	0. 9594
最高價	1.1192	1.1236	1. 1455
收盤價 (年度)	1. 0354	1.1039	1. 07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資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盧森堡尚無 REIT 相關架構,但在 2015 年 3 月其政府官員表示將開始 構思相關架構及管理規範,至今無進展,目前僅能利用 2007 年 2 月 通過的 SIF (specialized investment fund) 架構發展成類似 REIT 架構來投資當地的不動產,SIF 未對公眾開放,僅提供給「具有充份 資訊之投資者」,其得為開放型或封閉型基金,由證券金融監督委員 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負責監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EUR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19	127	48, 764	50, 89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總	數	金額 (EUR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38, 899	36, 974	97	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比利時及盧森堡之交易管制係由比利時-盧森堡交易組織 (BLEI)為之。於 1990 年排除交易控制及雙重市場後,所有與外國有關之付款及金融交易均不設限,BLEI 成為具有控制及統計功能之組織,居民及非居民得自由在本地及外國持有外國或本國貨幣而不受任何限制,盧森堡及外資本地公司可不受任何限制為外國長期借貸、資本回收及收取利息;外國公司可直接投資於盧森堡達百分之百而不需事前經任何主管機關之同意。政府之政策係為促使產業多樣化及鼓勵本地及外國投資者,公開上市公司被購買或賣出時應將此資訊通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3年	2022年	2023 年	2022 年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7.8	9.3	_	_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需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經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與證券金融監督 委員會(CSSF)核准後才可上市。上市公司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 月內揭露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半年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揭露半 年報,以及隨時揭露可對證券價格造成影響的重大消息。

三、交易制度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6:00。

撮合方式:電腦交易,有MFX及MCD兩種系統。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愛爾蘭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 EUR 531.26 (十億歐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 1.2%

2024 年輸出總值: EUR 224.94(十億歐元)

2024 年輸入總值: EUR 133.99 (十億歐元)

主要輸出品:化學品及藥品、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肉類、乳製品、電子產品、食品、科學儀器、紡織品、一般工業用機

械。

主要輸入品:化學品及藥品、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子產品、石油、 車輛、紙製品、特殊工業機械、紡織品。

2. 主要產業概況

有凱爾特之虎(Celtic Tiger)之稱的愛爾蘭在 2008-2012 年間因歷經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政府實行財政緊縮並推出多項改革,包括以低稅率優惠吸引外資,在這些政策鼓勵下而進駐愛爾蘭的企業包括 Apple、Medtronic、Google、Microsoft、Eaton Corp 及Facebook等,皆成為該國前 10 大企業,是愛爾蘭經濟復甦重大功臣,更促使該國 GDP、就業率、經濟成長等指標持續走強,成為歐

盟內最具活力的經濟體之一。

◎資訊電子及軟體業:

愛爾蘭為全球最吸引資訊通訊技術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公司設立據點的熱門地區之一。在愛爾蘭當地從事研發、行銷及生產的 ICT 公司約有 220 家。全球排名前十大的 ICT 企業中即有 5 家來此地設立分公司,僱用員工約4萬人;這些知名的跨國企業包括 IBM、Intel、HP、Google、Iona、Analog Devices、Dell 及 Microsoft 公司等。

愛爾蘭資訊通訊技術業發展史與歐美國家相較,還算十分年輕, 只有短短 30 年左右,愛爾蘭 ICT 產業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許 多國際頂尖的 ICT 公司不僅在愛爾蘭設立營運中心,並充分利 用該國的競爭優勢。這些擴展的功能如:分工服務、供應鏈管理、 技術支援、軟體研發及其他產業的研發等。部分跨國企業甚至將 他們在愛爾蘭設立的部門提升為該企業的專項業務部門。愛爾 蘭是在軟體開發與測試上皆有相當成就,主要應用在行動通訊、 電子、工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資料管理、金融保險與國際網 路安全方面。愛爾蘭本地的 ICT 公司則有 DDC Ltd.、Đaxten 與 Tecnomen 等。

◎生物科學、化學品、醫療器材及製藥產業

生物製藥產業(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為愛爾蘭重要產業,愛爾蘭擁有豐富的製藥產業營運經驗以及卓越的原料藥與藥物製造能力。生物科學、化學品、醫療器材及製藥皆為愛爾蘭重要產業,目前當地的著名醫療用品公司包括 Abbott, Becton Dickinson, Boston Scientific、Essilor、Johnson & Johnson、 Stryker 及 Tyco Healthcare 等公司,不僅為愛爾蘭帶來許多高經濟效益,還提升當地在製醫療用品及製藥業的地位。

◎外商主導之工程產業

愛爾蘭當地的工程業項目包括航太零件、機械工程、電器設備、

營造材料、液狀能源零件及航太/工程服務業等。愛爾蘭當地具工程師執照的人口比例為西歐國家中最高的國家。工程公司每年對愛爾蘭的經濟成長貢獻大,相當於當地製造業總值的10%。當地著名工程公司包括 ABB、Cardo、Eaton、Honeywell、Ingersoll Rand、Magna、Kostal、Kone、Liebherr、Pratt & Whitney 及 Siemens 等公司。在航太工業方面,由於愛爾蘭當地的基礎建設相當完善,又具有國際化的航太工業環境,成為愛爾蘭發展航空產業的優勢。在愛爾蘭當地設立據點的著名航空公司包括 Air Atlanta、Air Excellence、Lufthansa Technik、Shannon Aerospace 、Volga-Dnepr Airlines、Westair Aviation、Magellan Air、Magellan Aviation Services、Hamilton Sundstrand、Engine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及 Omega Aviation Services等公司。

◎農產品及食品出口業

愛爾蘭食品和飲料出口業對當地的經濟來說,扮演著舉足輕重 的角色,愛爾蘭食品業的成功秘訣在於當地食品業者不斷致力 於產品的創新及提升品牌,使當地的食品業在全球競爭激烈的 食品業中占有一席之地。而愛爾蘭的肉類出口亦是重要的經濟 來源之一。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 0353	1. 0467	0. 9594
最高價	1. 1192	1. 1236	1. 1455
收盤價(年度)	1. 0354	1. 1039	1. 07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EUR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0	NA	NA	NA					

資料來源: Euronext,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總	數	金額(E	UR Mn)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ISE)早於 1793 年即成立,於 1973 年與大不列顛證券交易所合併,目前為英國國際證券交易所的一部分,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之交易亦是透過證券經紀商之間進行。股票交割之制度與英國相同,至於經紀商佣金之收取、股票交易之費用得自由磋商,政府債券之交易則採取固定之費率。愛爾蘭對於外國投資者所收取之稅率與國內投資人相同。2018 年 3 月泛歐交易所收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ISE),將其改名為 Euronext Dublin。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2 年	2021 年	2024 年	2023 年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0	0	11.04	13. 6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IMF, Bloomberg

三、交易制度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17:30。

撮合方式:採人工交易方式,股票買賣成交後在五分鐘內需輸入 SEAQ(Stock

Exchange Automatic Quotation System),以掌握交易資訊。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5個營業日內交割。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債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華民國 114年4月24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 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 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 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 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 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 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 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 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 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 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 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 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 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長:杜俊雄

稽核主管:蔡淨惠

資訊安全長:林 碩 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7.3	_	-					4月				60,0000	400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善	-	抖	片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公司	前全样	崔委託	2投資	經	理人	為	強イ	上防	範ュ	利益	衝	突さ	乙內部	『控	預計	於1	14年	F第	2季	季店	医改	善完
於擔任	全權多	多託投	と資經	理	人期	制	制度	定,	本	公司	除	既有	了之管	理	成。							
間,有	以職系	务上知	1悉之	_消	息,	措	施夕	卜,	已是	新增	數	項係		計施								
於全權	委託拉	殳資帳	長戶從	事	個股	如	下:	並	持	續研	操	改皂	手措 施	Ē:								
交易期					200																	
同個股																						
交易之				•		1							上機櫃	手 ,								
~~~	- 1/4 - 4												肯管理									
							J34 1	u ș	PIUZ		7 810	P. 17	月日~	<u> </u>								
																						Ŧ
														.,,,,	<u>l</u>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附表十三】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 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依證期會臺財證四字第 0930002167 號函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定型化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 對照,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 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說明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 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 契約當事人名稱。 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全球債券 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 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金),與 (以下簡稱 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 | 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 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約當事人。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明定基金名稱及配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合實務作業修改。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 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 明定經理公司名 金。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稱。 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 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基金之公司。 明定保管機構名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 _____,本於信託關係, 稱。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 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分、收付本基金, 並依證券投

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 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 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 足, 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 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 備杳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 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 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 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 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 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 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 總金額平均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前述子基金註册地所在國 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 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 在此限。前述子基金註册地 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日,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 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 配合調整條次。 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 足, 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 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 備杳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益憑證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配合「證券投資信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 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修改之。

資信託基金處理準 則 | 第19條規定修 改之,契約中該名 詞均配合變動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新舊範本之差異。 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

十三、營業日: (由經理公司依募集|明定營業日定義。 計劃再予定義)。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 本基金不分配收 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益,故刪除之。 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 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配合實務作業修 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改。

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 融商品。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 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 融商品。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本基金不分配收 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 益,故刪除之。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海外組合型之開放式 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債券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載明本基金名稱。 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 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 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 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臺幣貳拾肆億元。每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 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 追加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開始募 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 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 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 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管會申報核准成立。募足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時亦應向金管會 申報。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 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未達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 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憑證銷售之。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明列最高及最低淨 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一發行總面額及最高 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 之受益權單位數。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 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 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 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配合「證券投資信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作業程序」、新舊 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範本差異及實務作 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業修改之。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 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 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 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 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以及新舊範本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 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 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 權利。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之差異。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 點以下第一位。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無實體發行修改 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單 位。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明定受益權單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 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修改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 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刪除之。 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 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 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 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 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 之。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修改之。 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 **平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配合信託契約第一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 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 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 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 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删除之。

條第十項定義及實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 務作業修改之。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 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 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 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金融 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 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之。 定辦理。
-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明列每受益權單位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 之百分比。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配合信託契約第一 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配合信託契約第一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條第十項定義修改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之。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 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经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 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 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 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 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 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 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 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 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 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 單位數。

條第十項定義修改 2 .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 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 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金或票據兒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 人。
-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兒 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配合信託契約第一 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條第十項定義及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證券投資信託基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程序」修改之。

-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八、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明列最低之申購價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金。 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刪除之。 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 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肆億元 整。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内,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按基金保 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件。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元 整。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配合「證券投資信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一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作業程序 |修改之。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 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 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 元者,四捨五入。

##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修改之。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 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 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 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債券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債券組 合基金專戶 |。但本基金於中華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 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行故 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 刪除之。 换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及相關法之。 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依實務作業修改之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並明定基金專戶名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稱。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______ 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戶 |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 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益,故刪除之。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 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

####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支付之: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 核閱費用;
  -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支付之: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依據金管會102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36747 號令規定,配合實 務作業修改之。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配合第十五條條次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之修改所作之修 機構之報酬; 改。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配合第十一、十二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條項次之修改所作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经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 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償人負擔者;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 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 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 取下列資料:
  -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 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 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 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 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之修改。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 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 人負擔者;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配合第二十三條條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次之修改所作之修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改。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益,故刪除之。 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二)收益分配權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依據「證券投資信 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託事業管理規則」 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第21條第1項修 取下列資料:
  -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得收取工本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 配合實務作業及 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 「證券投資信託事 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 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應行記載事項準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則」第25條之修 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配合信託契約第一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條第十項定義修改 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之。 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改之。

訂修改之。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者,依法負責。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 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 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经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 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與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 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 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 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 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者,依法負責。

(增列)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第一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條第十項定義修改 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之。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 三條第七項增列信 用交易修改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配合第十五條條次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之修改所作之修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改。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配合第二十三條條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 次之修改所作之修 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改。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務與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本基金不分配收 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益,故刪除之。 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 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 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 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 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 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 機構負擔。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 行為: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 之款項。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今及本契 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 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 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 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 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

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 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之。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本基金不分配收 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益,故刪除之。 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 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 行為:

(增列)

配合第十三條第七 項新增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增列之。

-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配合第九條條次之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修改所作之修改。 之款項。
-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故删除之。 益。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配合第十三條第七 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 項新增證券相關商 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 品交易修改之。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 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 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 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 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

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 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 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 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 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 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 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 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
-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 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 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 列示之有價證券:
    - (一)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 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 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 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 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 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

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 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第十五條條次 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之修改所作之修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改。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 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 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之。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 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 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 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 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 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 他人。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明定本基金投資範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 圍。 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 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 圍) (以下簡稱子基金),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增列)

本方針及範圍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美國店頭市場(NASDAQ)、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 日本店頭市場(JASDAQ)、 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 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 簡稱"外國子基金"),且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 金及私募基金。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 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 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 於國內外債券型、固定收 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 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十,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 下述特殊情況, 迄恢復正 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 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 (三)前款所指「特殊情況」之考 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 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1、前述子基金之基金註 冊地同時有三地以上 或主要基金註冊地 《即本基金投資之三 十以上之基金經濟或 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 《如戰爭、石治變更者 大如戰爭、石治變更者 等》、法令政策變動 等》、法令政策變數 有不可抗力情事者子 投資於上述外國子基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 起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 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 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 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 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 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 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金之最低總金額得不 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 2、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前一個月。
-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 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 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 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 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 零。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 (刪除)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 子基金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 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 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 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交割。
-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 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 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 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 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 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 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 (含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 之。 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 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配合「證券投資信 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 託事業管理規則」 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第十八條修改之。 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 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 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 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修訂於第六項。 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 方式。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之並調整項次。 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 內外證券經紀商, 在投資所在 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 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 之並調整項次。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 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一般證券經紀商。

(增列)

明定本基金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規定。

换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 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 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 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 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 數或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 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私募基金;
  -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 產提供擔保;
  - (四)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證券借予他人;
- (七)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 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九)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 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 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 明定契約內容。 …等證券相 基金從事 關商品之交易。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之。

(一)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本基金不擬借款,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故刪除後段規定。 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 酌修文字 金;
-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 新舊信託契約範本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差異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 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之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新舊信託契約範本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差異。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 新臺幣五億元。

(增列)

配合金管會97年7 月14日金管證四字 第0970035064號令 規定增列之。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 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八、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 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 经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 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 出部分之證券。

(增列)

(增列)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規定增列 2 .

為避免法令更迭, 致信託契約內容無 法即時與實務作業 相符,增列之。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配合本條項次之修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一訂所作之修改。並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之。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一、故修改之。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後,為可分配收益。

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

经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 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 時,其 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 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 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 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 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 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 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 告。

-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 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 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本基金。
-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 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及給付方式。

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 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屆滿三個月前每曆月給付乙 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 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 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 後,將依下列方式計收:
  - (一)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七十部分,或投資於 债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 幣市場型基金之總金額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五十以下時,經理公司之 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 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 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五十(含)至七十 (未含)時,經理公司之報 酬為百分之○•九(0.9%)。
  - (三)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 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總 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明定經理公司及保 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管機構報酬之計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算。 之 (%)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 经理公司经理之基金部份,不 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 日起屆滿 個月後,除本契約 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特殊情 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 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 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 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 時,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 之。

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時, 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  $- \cdot \bigcirc (1.0\%) \circ$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 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 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 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 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 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 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 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 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 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 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受益憑證之日期、 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限制及配合實務作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 業修改之。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 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 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或經理公司網站。

日明定受益人得買回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之。

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 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 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 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 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 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 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 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 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 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為之。給付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 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 扣除。
-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 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 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经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 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 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 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 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 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 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修改之。 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之。 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 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之。 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 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 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配合第十七、十八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條條次之修改所作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之修改。 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

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 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 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 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 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 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 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 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 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 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 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 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 之行為,再予撤銷。

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配合法令修改刪除 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 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之。 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 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 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 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 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 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 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 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 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 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 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 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 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 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 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

修改之。

世上組登至日內交付國撤銷買回席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年 規定之不或公告之。 第十八條:胃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胃回價格之可將發之交益憑證。回傳檢之延緩給付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避接給付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避接給付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是延緩給付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等消滅後之次一營案日外經程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受遺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把。超空公司機會有一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格。超空公司機會有一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人條:完任實面內給付買回價格,應向金營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人條:完任實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算用,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人條:基金與資產價值之計算字本基金與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享之。經歷之對外基金主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等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享之。整理公司應收後實面價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與資產價值之計算字本基金與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享之。經歷報學及之對與計算學之。經過於實理所表與對於表金等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對課表金與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對課表金與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對課表金與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對課表金與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對課表金與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對課表金與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在發表與資產價值之計算之一條與完全方有核定之一等數學與資產之計算是對於表金等產價值之計算之一次,與數學是一次,與與對學之,或計算標準。及一體影學與資產價值之計算之一定,與對學之,或計算標準是有值之計算之計算經準如下(其他來列示之本基金實產價值對算之可容及為對學之,該計算標準是有值的表數學可容。與實驗與對學之,該計算標準是有值的表數學可容。與實驗與對學之,該計算標準是有值的表數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對學之,或對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對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之,以對學與學的學與學與學的學與學的學與學的學的學與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四、		-	
四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八條:買四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四價檢之輕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及實四價格之實之數分。 第十九條:買四價格之對經驗的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四價格之數學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數學可以應於復計算中每受益機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子,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中基金每受益機單位買回價格,應依有對自是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與可以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機單位買回價格,應依有對自是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透內基準投資國外之基金及是外基金產人實過與不是一个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不數。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數與所數。 在學院及次營買回價格之數與所數。 在學院及次營買回價格之數與所數。 在學院及數與所數。 在學院及於後買回價格之數與所數。 在學院及於後買回價格之數與所數。 在學院及於後買回價格之數與不可以的發生的數。 在學院及於後買回價格之數與不可以的發生的數。 在學院及於後買回價格之數,其一條依有對與不是一個人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一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一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十五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別公人會數是一個人的發展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配合第三十條條次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輕條給行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及買回價給之應條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同營業 日,總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同營業 其主與資益權單位於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經經理公司應的機模計算日經經理公司應的機模計算日經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經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對算之,並自該計算日經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一</u>	之修改所作之修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起受益權單位淨資本機學位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不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資」與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改。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 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工程,並自該計算日地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與置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營會報備之。經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營會報備之。經理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數 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 查達 發展 在 與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工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工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工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工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工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工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至對錄級之處理作業辦法」對人實施稅之。 於與實理方式、應依內實公會所擬定、金營會產人與公認會計原則對立。 一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明示計算標準 及 「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營企。經理公司就使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與自實企。經過公司就使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與自實企。經過內養學及數學的學學及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的學學的學的學學的學的學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地。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地。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檢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發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發產價值之計算之。 一本基金之淨發產價值之計算五、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五、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灣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經濟之。 一次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條次之後改所作之修改之。 一次條次之一條改一之條改一之條改一之條改一之條改一之條改一之條改一之。 一次條次之一條或一之條或一之條或一之條或一之條或一之條或一之條或一之條或一之條或一之條或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營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向金營會報機之。  三、本條規定之對學及恢復買回價格,應向金營會報人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工、本基金沒資產價值之計算工、本基金沒資產價值之計算工。本基金沒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數。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沒濟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方。  第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之。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營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向金營會報應公立對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一條規定之方式、應依可業公會所擬定、企營會發度之之,經濟學產便分,應依今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經歷之之計算人計算之。」 「一條規定之對算人計算之。」 「一條規定之計算人計算之。」 「一條規定之計算人計算之。」 「一條規定之計算人計算人計算人計算人」,一條規定之計算人計算人計算人計算人,一條規定之計算人計算人,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規定之計算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條人工學,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工個 營業日內給付買四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質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四價格之應與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其學之。一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其學之。一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學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學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學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是,  其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學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應依有關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學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學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 人。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 上。 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 上。 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 上。 一,接外基金:  「上午10:00前依序自 上午10:00前依序自 直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四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四價格,應向金營會報備之。  E、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四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是一件條。其之。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是一件條。其之。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與資於之處理方式,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一次本基金經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是一條規定之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營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及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營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表計算標準及應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也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對算,依前述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人計算是一上午10:00前依序自數一度,以對算由上午10:00前依序自數一度,對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四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構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構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構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機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模學上。」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學上。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一一條分基金。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一一條分基金。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一一條分基金。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一一條分表。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學上。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表面表質,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接過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也計算及計算,雖不基金總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也計算及計算,雖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對於國外資產之計算及計算之。投資的關於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是之。投資的國外資產之計算機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可以上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基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與資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機一次。全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上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可容忍偽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對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上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 博			
<ul> <li>報備之。</li> <li>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成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li> <li>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上本基金總資產價值內除總負債計算之。</li> <li>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發出與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數學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上重查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li> <li>(一)境外基金:</li> <li>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 並 博 查 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li> </ul>	• • • • • • • • • • • • • • • • • • • •		
置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對等,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徵之。與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機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機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機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與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 「說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與計算標準及是理作業辦法」,對算之。 「沒有過去,以計算標準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上午10:00前依序自並」博畫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			
第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學,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12.179		
<ul> <li>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li> <li>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內除總負債計算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效益。</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li> <li>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li> <li>三、本基金經濟額</li> <li>三、本基金經濟企業</li> <li>三、本基金經濟資產</li> <li>三、本基金經濟企業</li> <li>三、本基金經值之計算</li></ul>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等學者不可容之為一數學者不可容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計算之。 一方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一方,在一方,在一方,在一方,在一方,在一方,在一方,在一方,在一方,在一方,在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係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 本基金總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 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模 準型、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 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 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並規定辦 理型):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二、木條規定之斬信及恢復胃回傳		配会第二十條條次
作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 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機之。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 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 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所取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忍倫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			以 °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對數學,與不可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和人穿改化坐仪水
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			. ,
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上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上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2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上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上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上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		界之。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也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		一 上甘人必次之历什么上	叩二山笠馬淮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也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			明不計昇標準。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 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 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 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_		
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 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 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 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 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 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 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u>計算</u> 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 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 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			
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 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露。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			
理):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 10:00 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一)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10:00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露。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 上午 10:00 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上午 10:00 前依序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			
資訊(Reuters)所取			
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資訊(Reuters)所取		
	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 暫停交易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 算日下午2:00前(或 是結帳前)所取得各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 布之淨資產價值為 準,如無法取得前述 資訊,依序以自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 訊(XQ)所取得之最近 淨資產價值為準。持 有暫停交易者,如暫 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 或公告淨值,以通知 或公告之淨值計算; 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 公告淨值者,則以暫 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 值計算。

##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日上 午10:00前自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取 得之最近價格為準, 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 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 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 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上午10:00前所取得 最近之結算價格為

Г		, , , , , , , , , , , , , , , , , , ,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		
或損失。		
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之計算及公告	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之。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	
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之不再存續	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	之。
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	經理公司職務, 而無其他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	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	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	之。
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	
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换,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	
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	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者;	/ ナ \ 1. サ A ゆ や ナ 体 ル 目 い ー	工人向力儿业作业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之。
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	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	第二十 <u>五</u> 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	配合第二十三條條
一、本基金之清异人田經理公司擔 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一、本基金之清异人田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次之修改所作之修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及 · 。
(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	
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一/がペル(ロノが)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b>†</b>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   }
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	
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 配合第二十三條條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 · · · · · · · · · · · · · · · · · ·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日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依	
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 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排	
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一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こ配合第三十條條次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	
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改。
第二十五條:時效 第二十六條:時效	
第一十 <u>五</u> 傑·时效 (刪除)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	
金。	<u> </u>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古四人会为儿业为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	
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 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	-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	^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 4
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u>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u>	之。
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幣制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	
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	'
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 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	單
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 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	
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 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	<u>資</u>
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 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	
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	
1	
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	
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	

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 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 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 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 準。

-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 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告之事項如下: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 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 之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 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 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 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 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露。
-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 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 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 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 新舊範本差異。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 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故删除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告之事項如下: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之。 資產價值。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 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之。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 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 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 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 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del>-</del>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	(增列)	之。				
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		之。				
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	新舊範本差異。				
效。	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	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	之。				
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	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					
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	起生效。					
日起生效。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	、,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	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杜 俊 雄